

【公告】崇林國中115學年度3招後1150907代理教師甄選結果及1150908招考缺額

一、1150907錄取名單：

(一)代理教師：無人報名。

二、報到時間：略。

三、3招後1150908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：(甄選報到時間請依通知時間報到)

(一)代理教師

科目	缺額	代理性質	請依據規定試教範圍與版本 自選課次(可參用網路電子書) 114學年下學期
數學	1	【1150901新增懸缺1名】 1150905第1招報名 1150907甄選 1150907第2招報名 1150908甄選 1150908第3招報名 1150909甄選 ...(以此類推並詳錄取公告)	七年級康軒版
備註： 代理代課教師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聘期屆滿前如代理原因消失，則無條件提前結束聘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。 以上各科錄取人員均依成績高低順序安排懸缺、留職停薪缺、組織創新缺、鐘點代課缺，各科並列備取若干名。			

四、報名程序及應繳證件文件：(詳見附件1)

(一)請完成報名相關資料如下，將所有證明文件拍照以圖片插入於檔案中，證件資料圖片務必清楚可見，請將整份資料轉為一個PDF檔，檔名為**報考科目-考生姓名**。

(二)相關文件(如後附件1)

1、甄試報名表。

2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、學歷證件：畢業證書(外國學歷依本簡章第五之(一)、5辦理)。

4、合格教師登記證書【無免附】。

5、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【無免附】。

6、簡要自傳。

7、其他相關證件(如特教3學分、退伍令、離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手冊等)【無免附】。

(三)於報名期程內請將報名資料PDF檔寄至 cwtfly0126@apps.ntpc.edu.tw；**特教**請寄至輔導處 liao@apps.ntpc.edu.tw。

(四)報名當天16:00將以mail通知受理完成通知。若16:00未收到通知請來電詢問。(02) 26095829轉110、118教務處；**特教請洽140輔導處**。

附件1

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115學年度
第()次(招)代理代課 教師甄試報名表

線上報名請老師們資料務必要正確，尤其是聯絡電話，若資料有誤將有損權利

報名類別：☐代理 ☐代課

報名日期：115年 月 日

報名科別：【 】科

編號：【 】(此欄無須填)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相片 請插入最近3個月內 2吋半身正面相片
身分證字號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
學 歷	1. 專 科 科 組 2. 大學(學院) 系 3. 大學(學院) 研究所					
教學經驗 學校	服務學校	職 稱	起迄時間			年資
			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			
聯絡電話	(o)	(h)	手機：			
審核應檢附資料： ☐ 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☐ 3.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☐ 4. 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☐ 5. 簡要自傳 ☐ 6. 具結書（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） ☐ 7. 其他相關證件（如本土語中高級證書、英語檢定能力證明、數位教學相關認證證明、特教3學分、退伍令、離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手冊等）請敘明： ☐ 8. 具有合格教師證教師請提供曾服務學校之離職(服務)證明書、敘薪通知書(私校請併附聘書) ☐ 具有 ☐ 不具有 中華民國退休教師（退休公務人員）身分 (最後服務機關/學校：)						
身 分 證 黏 貼 處	國民身分證（請黏貼正面）			國民身分證（請黏貼反面）		
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請拍照插入圖片。

3.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（無免附）。請拍照插入圖片。

4. 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（無免附）。請拍照插入圖片。

5. 簡要自傳

自傳參考內容

- (一) 成長背景
- (二) 主要經歷（若有擔任教育以外工作，其工作名稱、性質、職稱，亦請註明）
- (三) 教師經歷（請註明近5年之任職科別，或擔任級任導師年級，及近五年考績、獎勵。若為師
院生，請談在校實習情形）
- (四) 教師其他特殊表現（曾參與專案計畫、教學成果發表或者具備之雙語、本土語研修或數位
專長）

6. 具結書（無教師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）

請電子簽署或印出簽名拍照插入圖片。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林口區

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 代理代課教師，

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

具結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7.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）：

☐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☐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
☐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☐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☐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）：

（一）領用情形

☐ 從來沒有領用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
☐ 曾經領用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時間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

（二）處理情形

☐ 該證件已失效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）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：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☐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（一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○1 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○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○3 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（二）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（三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（四）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。

8. 其他相關證件（如本土語中高級證書、英語檢定能力證明、數位教學相關認證證明、特教3學分、退伍令、離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手冊等）【無免附】

附件2

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應試證編號			
考試名稱			
考試類科			
應考人簽章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	☐ 試教 ☐ 口試		
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親自填寫本申請書並於成績公告日當日15時至16時向本校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1次為限。 二、本校地址為：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20號。		